



協助偏遠部落幼兒就學 教育部國教署持續補助設立部落互助教保服務中心

為持續提升偏遠、離島及原住民族地區教保服務品質，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以下簡稱國教署）鼓勵由在地組織運用在地人力及公共空間設立教保服務機構，提供在地2歲以上至入國小前的幼兒得就近入學，並有更多機會學習在地文化及教保課程，為進入小學階段奠定良好的學習基礎。

立法協助偏遠部落幼兒就學，增加幼兒就讀機會

除於偏遠地區設立公立幼兒園外，考量部分離島、偏遠地區之村（里）內未設有幼兒園，並受限於地理條件，難以覓得符合幼兒園設立要件之場地及教保服務人員，或村（里）內雖已設有幼兒園，但因地理條件限制，幼兒難以至該園就讀，以及為提供原住民族幼兒學習其族語、歷史、文化機會，並發揮部落照顧精神，國教署依「幼兒教育及照顧法」及「社區互助式及部落互助式教保服務實施辦法」，持續協助並補助地方政府設立社區（部落）互助教保服務中心（以下簡稱社區（部落）中心），以滿足偏遠地區及部落2至6歲幼兒教保服務需求。

截至112學年度，全國計設立13家社區（部落）中心（包括屏東縣5家、新竹縣2家、高雄市2家、臺東縣3家及花蓮縣1家，詳表1），核定招收數計331人，實際招收人數計224人；其中除高雄市岱克拉思部落中心外，其餘均位於原住民族地區。

推動社區（部落）中心相關協助措施

委託專業團隊輔導設立社區（部落）中心：國教署業已委請社團法人台灣社區互助照顧行動協會及社團法人金字塔幼兒教育研究學會作為推動團隊，就具有辦理意願之社區或部落，依場地、課程、師資及家長托育需求等面向，分階段評估其設立社區（部落）中心之需求及可行性，逐步協助輔導完成設立程序。

設立前補助符合設立所需相關硬體設施設備經費：為持續協助並輔導地方政府設立社區（部落）中心，國教署訂有「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辦理社區互助式及部落互助式教保服務中心作業要點」，

補助設立相關經費（包括辦理建築物結構安全鑑定、補強工程及消防安全設備及增設符合設立要件之設施設備等）。

補助社區（部落）中心營運經費，協助中心持續營運並減輕家長負擔：為協助社區（部落）中心持續穩定營運，自106年起，各社區（部落）中心設立後營運所需之相關補助經費，由原住民族委員會（以下簡稱原民會）統籌核定，並由國教署協助共同分攤；自106年至111年止，每年約平均補助新臺幣（以下同）1,909萬餘元。

為協助社區（部落）中心免於每年度申請並簡化行政作業，自112年1月1日起，改由國教署一次核定各社區（部落）中心4學年度營運經費（包括人事費、業務費、教學環境設施設備費、餐點費、雜支及租金等），並比照非營利幼兒園繳費額度（每月不超過2,000元），家長繳費與營運費用之差額，由原民會與國教署共同分攤。補助經費採逐學年度核定及撥款，以協助原住民族幼兒就近入園，112學年度總補助經費約3,874萬644元。

提供社區（部落）中心輔導機制—協助推動文化傳承與族語教學，提升教保品質

社區（部落）中心之課程設計係結合部落歲時祭儀等在地文化內容規劃相關課程及活動，並邀請部落耆老偕同進行族語教學，增加幼兒學習部落傳統文化及族語之機會。為確保中心適切規劃原住民族文化及在地族語課程（應佔整體課程50%以上），每年度由原民會協

助中心傳承原住民族語及文化。



為確保中心適切規劃原住民族文化及在地族語課程（應佔整體課程50%以上），每年度請原民會協助審查各該中心之課程計畫，以共同協助中心傳承原住民族語及文化。

助審查各該中心之課程計畫，以共同協助中心傳承原住民族語及文化。

自103學年度起，協調大專校院幼教、幼保系科建立社區（部落）中心駐點輔導機制，以適時及就近協助各社區（部落）中心建構符合在地文化及幼兒適齡適性、均衡發展及學習需求之教保服務，並支持各社區（部落）中心穩定其教保品質。113年補助國立臺東大學、國立清華大學、國立屏東大學、樹德科技大學及崑山科技大學等5校協助各中心輔導業務，以學者專家為主要輔導人員，並與社區耆老、文化工作者共同擔任輔導人員，增進中心族語教學，發展在地文化傳承等課程。

未來展望

國教署未來將持續與原民會共同合作，盤點偏遠及原住民族地區教保服務需求與公共化教保服務供應量，透過輔導設立團隊，協調有意願設立社區（部落）中心的部落積極設立，同時就設立社區（部落）中心時所遭遇之問題，尋求解決策略。國教署持續視各社區（部落）中心需要，辦理「推動社區（部落）中心工作圈會議」，建立對話交流之平臺，以利中央與地方政府共同協助在地團體籌設社區（部落）中心，亦針對已設立之社區（部落）中心營運給予必要的行政支持，共同提供社區（部落）中心設立前後的輔導支持機制，以提供原住民族地區幼兒適切之教保服務。◆